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

為籌備[編纂]，本公司已尋求以下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相關條文的豁免：

有關管理層人員留駐香港的豁免

根據上市規則第8.12條規定，申請在聯交所[編纂]的新申請人，須有足夠的管理層人員在香港。此一般是指該申請人至少須有兩名執行董事通常居於香港。上市規則第19A.15條進一步規定，經考慮申請人對其維持與聯交所的經常聯繫方面所作的安排等因素，第8.12條的規定可獲豁免。由於我們的總部及本集團的主要業務營運及管理均於中國進行，故執行董事及全體高級管理層團隊均位於中國以便更好管理及參與本集團業務營運。董事認為，安排兩名執行董事通常居於香港（無論是調派現有執行董事或增聘執行董事）將存在操作上的困難及在商業上不合理及不適宜。因此，我們並沒有而且並無計劃在可見將來在香港安排足夠的管理層成員，以符合上市規則第8.12條項下的規定。

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9A.15條，我們已向聯交所申請且聯交所[已授出]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8.12條及第19A.15條項下的規定。為與聯交所保持有效的溝通，我們將採取下列措施，以確保我們與聯交所保持定期溝通：(a)我們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05條委任陳先生（執行董事）及朱美兒女士（本公司聯席公司秘書）為我們的授權代表。朱美兒女士通常居於香港。授權代表將作為聯交所與本公司溝通的主要渠道。授權代表可應要求在合理時間內在香港與聯交所會面，並且聯交所可隨時通過電話、傳真及／或電郵與授權代表聯絡，以及時處理聯交所可能作出的任何查詢。各授權代表獲授權代表本公司與聯交所溝通；(b)聯交所欲就任何事宜聯絡董事時，各授權代表有方法隨時迅速聯絡全體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我們將實施一項政策，據此：(i)各董事將向授權代表提供其手機號碼、辦公室電話號碼、住所電話號碼、電郵地址及傳真號碼；(ii)各董事將會在外出時向授權代表提供其電話號碼或聯絡方法；及(iii)各董事將會向聯交所提供其手機號碼、辦公室電話號碼、電郵地址及傳真號碼；(c)根據上市規則第3A.19條，我們已委任中國光大融資有限公司作為我們的合規顧問，其將作為聯交所與本公司溝通的另一渠道，任期自[編纂]日期起至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13.46條刊發[編纂]日期後首個完整財政年度的財務業績當日為止；(d)我們已委任朱美兒女士為我們的聯席公司秘書之一，其具備上市規則第3.28及8.17條規定的相關資格。朱美兒女士將通過多種途徑與其他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團隊成員保持經常聯繫；(e)本公司將及時知會聯交所有關本公司授權代表及合規顧問的任何變動；(f)每名並非常居於香港的董事已確認彼等各自持有或可申請辦理前往香港的有效旅遊證件，並可於合理時間內與聯交所會面；及(g)我們將在[編纂]後聘請一名香港法律顧問就上市規則的應用及其他適用香港法律法規向我們提供建議。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

有關聯席公司秘書的豁免

根據上市規則第3.28條及第8.17條，我們的公司秘書必須為聯交所認為在學術或專業資格或有關經驗方面足以履行公司秘書職責的人士。

上市規則第3.28條註1規定，聯交所接納下列各項為認可學術或專業資格：(a) 香港公司治理公會會員；(b) 香港法例第159章《法律執業者條例》所界定的律師或大律師；或(c) 香港法例第50章《專業會計師條例》所界定的執業會計師。

上市規則第3.28條註2進一步規定，評估該名人士是否具備「有關經驗」時，聯交所會考慮下列各項：(a) 該名人士任職於發行人及其他發行人的年期及其所擔當的角色；(b) 該名人士對上市規則以及其他相關法例及規則（包括證券及期貨條例、公司條例、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及收購守則）的熟悉程度；(c) 除上市規則第3.29條的最低要求（即於各財政年度參與不少於15個小時的相關專業培訓）外，該名人士是否曾經及／或將會參加相關培訓；及(d) 該名人士於其他司法權區的專業資格。

本公司委任傅麗敏女士及朱美兒女士為聯席公司秘書。有關彼等的履歷，請參閱本文件「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聯席公司秘書」。

傅麗敏女士為本公司董事長秘書，日常參與本集團事務。傅麗敏女士與董事會有必要的聯繫，並與本公司管理層有密切的工作關係，便於履約聯席公司秘書的職責，並可以最有效和高效的方式採取必要行動。鑒於公司秘書於[編纂]發行人的企業管治方面扮演重要角色，我們已經或將會採取以下措施，讓傅麗敏女士熟悉上市規則及香港其他相關法例法規：(a) 朱美兒女士將與傅麗敏女士緊密合作，共同履行本公司聯席公司秘書的職責及責任，並協助傅麗敏女士於[編纂]日期起計初始三年期間取得上市規則所規定的相關經驗；(b) 我們的香港法律顧問將為包括傅麗敏女士在內的所有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提供培訓課程，以確保了解監管要求；(c) 傅麗敏女士將收到我們香港法律顧問的一份備忘錄，其中概述香港[編纂]公司公司秘書的持續義務及職責；(d) 傅麗敏女士將參加香港公司治理公會等專業機構舉辦的相關培訓課程，以了解企業管治常規及公司秘書職能的最新情況；(e) 傅麗敏女士將遵守上市規則第3.29條的年度專業培訓要求，確保每個財政年度至少接受15小時的相關專業培訓。

本公司已委任朱美兒女士為我們的聯席公司秘書之一，其符合上市規則第3.28條註1的資格要求，並符合上市規則第8.17條的規定。由於傅麗敏女士可能無法獨自滿足上市規則第3.28及8.17條訂明對上市發行人公司秘書的要求，我們已向聯交所申請並獲聯交所[批准]自[編纂]日期起三年內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3.28條及8.17條，但條件為(i) 傅麗敏女士必須在三年期間由一位具備上市規則第3.28條規定的資格或經驗，並獲委任為聯席公司秘書的人士協助，(ii) 於三年期限結束前，本公司必須證明並尋求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

聯交所確認，傅麗敏女士（即不符合上市規則第3.28條規定的擬任公司秘書）在三年期間得益於朱美兒女士（即合資格人士）的協助，已具備上市規則第3.28條註2項下的有關經驗，並能夠履行公司秘書職責，因此無需進一步豁免，及(iii)倘本公司出現重大違反上市規則的情況，則可撤銷該豁免權。

此外，倘朱美兒女士不再協助傅麗敏女士擔任聯席公司秘書，或倘本公司於三年期間出現嚴重違反上市規則的情況，豁免將立即撤銷。於初始三年任期屆滿後，本公司將評估傅麗敏女士的資格及經驗，並將與聯交所聯絡，以讓其重新審視有關情況，預期本公司屆時應能夠向聯交所證明，令其信納傅麗敏女士在受益於朱美兒女士協助三年後，將取得上市規則第3.28條註2界定的相關經驗，因此毋須取得進一步豁免。

有關於業績期後收購事項的豁免

上市規則第4.04(2)及4.04(4)條規定，新申請人須於其會計師報告中載入自其最近期經審計賬目的結算日以來所收購、同意收購或建議收購的任何業務或附屬公司就緊接本文件刊發前三個財政年度各年的業績及資產負債表。

根據上市規則第4.04(4)條註(4)，若符合下列條件，聯交所或會授出對遵守上市規則第4.04(2)及4.04(4)條的豁免：(a)按新申請人營業紀錄期內經審計的最近一個財政年度計算，所有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4(9)條）均低於5%；(b)若收購事項將由[編纂]籌得的[編纂]支付，新申請人須獲得證監會發出豁免證明書，毋須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3第32及33段的有關規定；及(c)(i)新申請人的主營業務涉及收購股本證券（若所收購的是非上市證券，聯交所或會索取進一步資料），而該新申請人無法對與上市規則第4.04(2)及4.04(4)條有關的相關公司或業務行使任何控制權且並無重大影響力，並已在其上市文件中披露了收購的原因，以及確認交易對手方與各自的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獨立於新申請人及其關連人士。就此而言，「控制權」指在股東會上行使或控制行使30%（或觸發根據《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須進行強制性公開要約的數額）或以上的投票權的能力；或有能力控制相關公司或業務的董事會大部分成員的組成；或(ii)就新申請人收購業務（包括收購聯營公司以及收購任何公司股本權益而非上文第(a)分段所述情況）或附屬公司而言，新申請人無法獲得有關業務或附屬公司的過往財務資料，並要獲取或編製有關財務資料會導致過份沉重的負擔；及新申請人已在上市文件中就每項收購披露了上市規則第14.58及14.60條有關公佈須予披露交易所需的資料。就此而言，新申請人是否承受「過份沉重的負擔」，會根據每名新申請人的具體實況而評定（例如為何無法獲得收購目標的財務資料，以及新申請人或其控股股東對賣方是否有足夠控制權及影響力可讓其取得收購目標的賬冊紀錄，以遵守上市規則第4.04(2)及4.04(4)條的披露規定）。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

背景

於2025年10月29日，考慮到廣東鼎泰在轉讓時並無任何重大業務經營，我們經公平協商後，就以人民幣1元的名義對價向獨立第三方廣東唯楚科技有限公司收購廣東鼎泰60%股權（「業績期後收購事項」）訂立了股權轉讓協議。廣東鼎泰為一家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目前主要從事小型安裝業務。上述轉讓於2025年11月6日完成後，廣東鼎泰由本公司及本公司僱員李銘分別持有60%及40%。除上述身份外，李銘為獨立第三方。上述對價已由我們的內部資源悉數支付。上述收購完成後，廣東鼎泰成為本公司的非全資子公司。於業績期後，其業績已併入本集團的財務報表。

根據廣東鼎泰根據中國公認會計準則編製的未經審計管理賬目，其(i)截至2026年1月31日的總資產約為人民幣44,000元，(ii)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收入為零，及(iii)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淨虧損約為人民幣198,000元。

理由及裨益

本公司認為，收購廣東鼎泰將有助於我們拓展電子與智能化工程業務，與我們現有業務產生協同效應，並使我們能夠在不斷增長的智能基礎設施領域抓住新的市場機會。收購廣東鼎泰使我們具備了承接電子化與智能化工程項目的必要資質和運營能力，從而多元化服務類型。董事認為，業績期後收購事項乃按正常商業條款進行，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聯交所批准豁免的條件

我們已基於以下理由就業績期後收購事項向聯交所申請，而聯交所已批准我們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4.04(2)及4.04(4)條的規定：(a) **並不重大**：根據上市規則第14.04(9)條，經參照本公司業績期的最近一個經審計財政年度，有關業績期後收購事項於上市規則第14.07條項下的所有適用百分比率均低於5%。我們認為，業績期後收購事項對本公司的整體營運而言並不重大，因此，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4.04(2)及4.04(4)條不會影響潛在投資者在考慮投資本公司時對我們業務及未來前景的評估。(b) **不切實際及過度負擔**：收購前，廣東鼎泰並無任何重大業務經營。收購後，雖然廣東鼎泰已開始業務運營，但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尚未產生任何收入。鑒於經營歷史有限且缺乏重要的歷史財務資料，我們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上市規則第4.04(2)條及第4.04(4)條規定的財務資料將不切實際且負擔過重。具體而言，並無足夠的歷史財務數據來編製涵蓋緊接本文件刊發前三個財政年度的重要會計師報告，並且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此類財務資料所需的時間和資源將遠超此類資料為潛在投資者評估我們的業務和未來前景所能提供的有限價值。(c) **於本文件披露替代資料**：我們已就業績期後收購事項於本文件提供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章公佈須予披露交易所需的替代資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

料，(i)進行業績期後收購事項的原因，(ii)廣東鼎泰的主要業務詳情，(iii)收購廣東鼎泰的對手方及廣東鼎泰其餘股東的詳情及其為獨立第三方的確認，(iv)業績期後收購事項的對價及結付方式，(v)釐定業績期後收購事項的對價所依據的基準，及(vi)廣東鼎泰的主要財務資料等。

持續關連交易

我們已訂立並預期將繼續訂立若干交易，該等交易根據上市規則於[編纂]後將構成本公司如本文件「關連交易」一節所述的部分豁免持續關連交易。董事認為，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的適用規定將不切實際，並給本公司造成過重負擔及帶來不必要的行政成本。因此，我們已就部分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向聯交所申請，且聯交所[已批准]我們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項下的適用規定。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關連交易」。